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倍特建安）因与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银川中院）提起诉讼的情况进行了公告（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倍特建安在上述诉讼过程中向银川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，近日，银川中院向公司送达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宁 01 民初 3302 号，该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,736,919 元或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0,736,919 元的其他财产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在审理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

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宁01民初3302号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